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1200341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羅厝漁港因工程需要，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除本縣籍漁船外，限制其他船舶入港停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、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羅厝漁港航行安全與停泊秩序，於公告期間，限制其他非設籍本縣漁船外之船舶入港停泊，其限制條件如下：
 - (一)除曾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泊於羅厝漁港，且依規定繳交泊港費之本縣籍船舶，並經本府核准外，禁止其他船舶入港停泊。但緊急避難或公務用途之船舶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已停泊之船舶，應配合羅厝漁港多功能改善工程之施作，依本府之調度，於112年6月1日前移泊。
- 二、違反本次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港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縣長陳福海